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43,8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營業額約674,000港元增加約6,400%。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10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62,546,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8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62,546,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為0.08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業績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811	674
銷售成本		<u>(8,404)</u>	<u>(190)</u>
毛利		35,407	48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52)	(255,817)
銷售及行政開支		<u>(8,569)</u>	<u>(5,524)</u>
經營溢利／(虧損)		21,286	(260,857)
融資成本	6a	<u>(261)</u>	<u>(1,6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1,025	(262,546)
所得稅	8	<u>(4,917)</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16,108</u></u>	<u><u>(262,546)</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85	(262,546)
非控股權益		<u>12,023</u>	<u>—</u>
		<u><u>16,108</u></u>	<u><u>(262,546)</u></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0.08港仙	(20.76港仙)
攤薄		<u>0.07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b>16,108</b>	(262,5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12	<u>747</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25</u>	<u>(1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16,833</b></u>	<u>(262,5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820</b>	(262,557)
非控股權益		<u><b>12,013</b></u>	<u>-</u>
		<u><b>16,833</b></u>	<u>(262,55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889	206,661	6,426	310	6,605	-	5	(206,816)	138,080	-	138,08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62,546)	(262,546)	-	(262,5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	-	(11)	-	(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	(262,546)	(262,557)	-	(262,5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325,290	-	-	-	325,290	-	325,29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27,119	27,11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0,000	2,170	-	-	(6,605)	-	-	-	15,565	-	15,565
本期間權益變動	20,000	2,170	-	-	318,685	-	-	-	340,855	27,119	367,9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889	208,831	6,426	310	325,290	-	(6)	(469,362)	216,378	27,119	243,4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	(60)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085	4,085	12,023	16,1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47	(12)	-	735	(10)	7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7	(12)	4,085	4,820	12,013	16,8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747	(72)	(410,141)	558,576	47,511	606,0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5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ii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及(iv)借貸(「借貸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本集團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	674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所得收入	<b>43,624</b>	-
貸款利息收入	<b>187</b>	-
	<u>43,811</u>	<u>674</u>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b>9</b>	430
租金收入	<b>225</b>	-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	60
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	5
	<u>234</u>	<u>72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虧損	13	(5,809)
匯兌收益	<b>23</b>	-
商譽減值虧損	-	(256,585)
雜項收入淨額	-	1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7
	<u>(5,786)</u>	<u>(256,538)</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5,552)</u>	<u>(255,817)</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5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u>261</u>	<u>1,664</u>
	<u>261</u>	<u>1,689</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122</u>	<u>1,876</u>
退休計劃供款	<u>30</u>	<u>42</u>
	<u>1,152</u>	<u>1,918</u>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u>3,766</u>	<u>154</u>
核數師酬金	<u>220</u>	<u>101</u>
折舊	<u>65</u>	<u>135</u>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虧損	<u>5,809</u>	<u>-</u>
商譽減值虧損	<u>-</u>	<u>256,585</u>
法律及專業費用	<u>778</u>	<u>1,582</u>

##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變動包括於本期間內將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由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當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附註1)	5,159	—
— 日本		
本期間預扣稅(附註2)	37	—
<b>遞延稅項</b>	<u>(279)</u>	<u>—</u>
	<u><b>4,917</b></u>	<u><b>—</b></u>

附註1：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2：有關與日本客戶進行外界銷售的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除日本預扣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於香港境外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稅項撥備。

由於香港境外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境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稅項計提撥備。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以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b>4,085</b></u>	<u>(262,546)</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b>4,925,620,935</b></u>	<u>1,264,449,880</u>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	<u><b>0.08港仙</b></u>	<u>(20.76港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085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41,141,991

每股攤薄盈利 0.07 港仙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部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學習 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u>43,624</u>	<u>-</u>	<u>-</u>	<u>187</u>	<u>-</u>	<u>43,81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9,143</u>	<u>(74)</u>	<u>(20)</u>	<u>174</u>	<u>-</u>	<u>29,223</u>
利息收入						-
未分配收入						225
未分配開支						<u>(8,162)</u>
經營溢利						21,286
融資成本						<u>(261)</u>
除稅前溢利						21,025
所得稅						<u>(4,917)</u>
本期間溢利						<u>16,108</u>
<b>其他分部資料：</b>						
無形資產攤銷	(3,766)	-	-	-	-	(3,766)
開發成本資本化	(5,257)	-	-	-	-	(5,257)
折舊	-	(11)	(15)	-	(39)	(65)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 虧損	-	-	-	-	(5,809)	(5,8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u>(316)</u>	<u>-</u>	<u>-</u>	<u>-</u>	<u>(462)</u>	<u>(778)</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軟件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學習 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	674	-	-	-	674
<b>業績</b>						
分部業績	-	(578)	384	-	-	(194)
利息收入						231
未分配收入						47
未分配開支						(260,941)
經營虧損						(260,857)
融資成本						(1,689)
除稅前虧損						(262,546)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262,546)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固定資產	-	(9)	(590)	-	(95)	(694)
無形資產攤銷	-	(154)	-	-	-	(154)
開發成本資本化	-	(301)	-	-	-	(301)
折舊	-	(4)	(10)	-	(121)	(135)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56,585)	(256,5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6)	-	(1,576)	(1,582)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美國	23,209	—
德國	1,245	—
英國	2,828	—
香港	270	674
澳洲	1,642	—
加拿大	1,641	—
俄羅斯	1,661	—
日本	1,487	—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9,828	—
	<u>43,811</u>	<u>674</u>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約79,921,000港元收購248,976,000股DX.com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易寶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股份(「收購股份」)(「股份收購」)。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本期間內，公平價值收益約747,000港元指收購股份的公平價值約54,525,000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入價每股收購股份0.219港元計算)高出收購股份的公平價值約53,778,000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入價每股收購股份0.216港元計算)的差額。有關股份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通函。

## 13.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虧損

本公司的表現股份指將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 50.5%已發行股本向賣方發行的股份。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調整虧損約為5,809,000港元，相當於表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約110,377,000港元與表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約104,568,000港元的差額。

## 14.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 15. 承擔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4	—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持牌法團(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868,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條件規限下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目前正在申請註銷其作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牌照狀況。目標公司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1,033,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 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完成時按認購價14,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77%。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Funshare.com」名義經營網上零售及廣告業務。該網站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目標公司可據此宣傳及推廣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者的貨品及服務，藉以換取固定佣金。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軟件業務

於去年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50.5%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軟件業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領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動力。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perience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其旗艦產品Advanced System Care可保護用家的個人電腦免受電腦病毒入侵、偵測電腦安全問題及提升系統性能。Apperience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工具欄廣告。為適應不斷轉變的資訊科技環境，Apperience集團密切注視資訊科技潮流及不斷改良旗下產品。

於本期間內，軟件業務的總收入約為43,624,000港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29,143,000港元。

#### 借貸業務

去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信財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放債人牌照，而本集團亦採納借貸政策及借貸程序手冊。此項政策及手冊旨在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借貸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於本期間內，此項業務分部所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87,000港元，而此分部錄得收益約17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約20,000港元的輕微虧損。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約747,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電子學習業務

由於電子學習市場競爭激烈，故經營業績不大理想。於本期間內，電子學習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而分部則錄得輕微虧損約74,000港元。管理層現正認真考慮該項業務分部的前景。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43,8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674,000港元增加約6,400%。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軟件業務。

###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84,000港元上升7,215%至約35,407,000港元。

###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62,546,000港元。本期間溢利主要來自軟件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256,585,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88,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241,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上一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港元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用作日後機會出現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約14,000,000港元乃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的非常重大收購。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溢利I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26,171,29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一批表現股份。倘目標溢利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表現股份數目將為726,171,294股本公司股份乘以Apperience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再除以10,000,000美元(即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I的目標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根據就Apperience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及分析後所得，預期目標溢利I約為9,850,000美元，而預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表現股份數目應為約7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Apperience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上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的預期數目及目標溢利I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有關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將在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的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92,562,093.5港元，分為4,925,620,93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7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3,00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71,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9,509,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例)為22.1%(二零一三年：68.1%)。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約621,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以美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4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54,525,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去年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在兌美元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就收購Apperience 50.5%已發行股本而可能發行的表現股份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波動及足以影響表現股份公平價值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董事定期審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重大投資

### 收購持牌法團(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條件規限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經紀行及證券公司轉介客戶以收取佣金。收購目標公司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重大投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報告期後事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名(二零一三年：5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促成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6,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3,064,000港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 展望

本集團將嘗試在亞洲市場進一步拓展軟件業務及豐富軟件業務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具備增長潛力，日後可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本集團認為收購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經紀業務的持牌法團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物色開發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網上交易平台的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積極發展保險及強積金經紀業務。

在審慎經營上述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產品特質，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Apperience Corporation (作為持牌人) 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其35%權益)(作為發牌人) 訂立版權牌照協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須向 Apperience Corporation 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無償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相關版權由中國公司轉移至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名下及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當日；或(ii)於美國以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執行董事薛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而於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附註2)	2,776,671,893	56.3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925,620,935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提呈的董事／行政總裁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當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可於行使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108港元予以行使。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債券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的身分	債券金額
薛先生	其他(附註)	16,646,025 港元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ce Source為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ce Source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段。薛先生亦為Ace Source唯一董事。

##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先生透過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所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116*	<u>6,200*</u>	<u>-</u>	<u>-</u>	<u>-</u>	<u>6,200*</u>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及公告。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539,607,915	10.96%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539,607,915	10.96%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539,607,915	10.96%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2)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2), (3)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5), (6)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7)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7),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9), (10),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9), (10), (11)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9), (10), (11)
Ho Chi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9), (10), (11)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776,671,893	56.37%	(1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12), (13)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12), (13), (14)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12), (13), (14)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前稱「MIH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12),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2,776,671,893	56.37%	(12), (13), (14)

附註：

-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所持全部539,607,9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805,707,67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970,964,22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
- (3)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846,999,1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929,672,76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76,694,2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99,977,683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
-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76,694,2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99,977,683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

-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作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2,851,21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263,820,67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
-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41,943,65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734,728,239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
-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作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作於IDG-Acce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15,781,79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2,560,890,09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606,472,451股為相關股份。
-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86%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前稱MI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2,776,671,89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925,620,93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葉志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肖一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余伯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陳凱寧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事務。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遷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並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生效。遷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再有效。有關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先生、林傑新先生及肖一鳴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披露及刊發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有關資料。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水平。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